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7)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茲提述ISP Global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內容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行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之完成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落實。根據配售協議，合共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09%)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6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彼此獨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任何一方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概無承配人已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為52,800,000港元及約52,347,000港元。誠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中國音響及通訊業務;(ii)系統服務解決方案業務;(iii)中國電子商務業務;及(iv)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09%。

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 完成前的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Express Ventures (附註1)	120,000,000	15.00%	120,000,000	13.64%
李超	100,000,000	12.50%	100,000,000	11.36%
曹春萌 (附註2)	80,200,000	10.03%	80,200,000	9.11%
蔡林洲	41,400,000	5.18%	41,400,000	4.70%
承配人	—	—	80,000,000	9.09%
其他公眾股東	458,400,000	57.29%	458,400,000	52.10%
總計	800,000,000	100.00%	880,000,000	100.00%

附註：

1. Express Ventures Global Limited (「Express Ventures」) 分別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蒙景耀先生及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莊秀蘭女士實益擁有97.14%及2.86%。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蒙景耀先生及莊秀蘭女士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收購守則所界定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蒙景耀先生及莊秀蘭女士被視為於Express Venture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曹春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3.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

承董事會命
ISP Glob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景耀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蒙景耀先生、莊秀蘭女士及袁雙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春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智偉先生、蔡榮鑫博士及閔曉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spg.hk刊載。